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院制剂报销范围变更内容（三）》的通知

京劳社医发[2007] 176号

2007年10月18日

各区县劳动保障局，各定点医院：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院制剂报销范围的管理，根据有关单位提出的药品、医院制剂的变更申请，经研究，现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院制剂报销范围变更内容（三）》，请各区县劳动保障局、各定点医院认真执行，做好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本通知自2007年1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院制剂报销范围变更内容（三）》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00七年十月十日

• 附件.doc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考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考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